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原定會議時間）

**地 點：**本校

（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3734A 號函示：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 Omicron 感染事件，加強各項防疫措施規定，故無召開實體會議，本會採公告書面資料）

**主 席：**張校長福祥

**紀錄：**盧玲惠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應出席人數：162 人，線上簽到人數：136 人）

## 壹、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末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 頁）

## 貳、秘書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4 頁）

## 參、主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 頁）

##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07-47 頁）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8-83 頁）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4-86 頁）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7-99 頁）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0-109 頁）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7-116 頁）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7-121 頁）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2-127 頁）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8-145 頁）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校、進修部行事簡曆，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說明：教務處、進修部行事簡曆，如附件。

決議：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寒假暨第2學期行事曆

110.12.13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 確定後藍色 *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課/會議
一月	二一	16	17 ▲	18 ▲	19 ▲	20	21	22	1/17-19 期末評量 1/20 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1/21-1/23 大學學測 1/21 寒假重補修開始	1/20 休業式(環境教育)	1/10-14 繳回實習成績 1/3-11 在校生檢定報名 111/1-111/3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線上申請填寫-輔導有意願學生參加		圖:1/10 延長借書開始	1/20 休業式 1/21 寒假開始 1/22 行政人員補班(補 2/4)
	寒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1/23 期末評量、平時、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1/24 中午前期末評量、平時、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1/24 公布轉科通過名單 1/25 轉學考試 1/25 公告補考名單 1/28 返校日、補考 1/28 轉學考試放榜、轉科生報到		1/20-2/10 110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3梯次術科測試。			
二月	寒假	30	31	1	2	3	4	5						1/31-2/4 年假
	一	6	7	8	9	10	11	12	2/7 轉學生報到	2/11 導師會報 2/11 開學典禮 2/11 團體活動(班會、週會) 2/11 畢冊第二次校稿 2/11-2/18 友善校園週 2/21 國培班參訪	2/11 分送工作日志、實習日志及實習教學進度表 2/11 實習處務會報 2/11 實習輔導會議	2/1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總:2/10 09:30 校務會議 圖:2/11 寒假借書還書日	2/11 開學日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2/14-2/18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2/14-2/17「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報名 2/15「特殊選才」分發放榜 2/17-2/18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2/17 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2/18 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2/18 「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審查會議	2/15幹部訓練(第六節) 2/18團體活動(班會、週會) 2/15-2/17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2/18學生職業安全訓練	2/18特殊教育科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2/18綜職科學生職場自我保護宣導講座	圖:2/14-2/28班級讀書會申請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21第八節增廣教學開始 2/22第五節一、二年級國文複習考 2/23第五節一、二年級英文複習考 2/24第五節一、二年級數學複習考 2/25校外人士與教學相關活動資料繳交截止日	2/2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 2/25團體活動(班會、社團) 2/25急救訓練課程	2/21-25各科交回實習教學進度表	2/21綜職科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2/21綜職科校外職場期初會議  2/24生涯講座-許荏涵-攀樹新視野女力崛起		
三月	四	27	28	1	2	3	4	5	3/1學測成績公告 3/1 學雜費減免補申請截止 3/4「繁星計畫」公布推薦名單	3/1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3/2期初特定人員提列認作業 3/2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3/2賃居工讀訪視座談會 3/2社團加、退選 3/4團體活動(班會、週會) 3/5教孝月學藝競賽報名截止		3/1綜職科二年級校外職場實作課程開始(每周二)  3/2綜職科三年級校外職場實作課程開始(每周三、四)  3/4體驗教育-攀樹體驗	圖:3/1-6/10班級讀書會活動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
	五	6	7	8	9	10	11	12	3/07-3/10多元評量週	3/10 防震災演練暨防災教育 3/7國培班參訪 3/11團體活動(班會、社團) 3/11高一成長營說明會(第五節) 3/11全校優秀青年選拔截止 3/11語文競賽(國語朗讀)	3/7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暫定) 3/11各科繳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季檢表」	3/1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圖:3/10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3/14-3/15高一第一次期中評量 3/14-3/15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3/16-3/18高二、高三第一次期中評量 3/16-3/23「繁星計畫」被推薦學生網路報名	3/16-17高一成長營 3/18團體活動(班會、週會)	3/16「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線上填寫申請截止  3/17-4/15「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校初審及資料上傳	3/18全校師生特教宣導	圖:3/15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 圖:3/18志工參訪服務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3/22第一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3/21國培班參訪 3/25飢餓12&30報名開始 3/25團體活動(班會、社團) 3/25科際球類競賽(籃球排球壘球)	3/20 111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1梯次學科測試。 3/21-3/26第62屆「第6區分區科展報名	3/25-3/27身心障礙甄試學科考試		
	八	27	28	29	30	31	1	2	3/27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3/28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4/1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4/1健康促進學校教育宣導月 4/01團體活動(班會、週會)	4/1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4/1健康促進學校教育宣導月 4/01團體活動(班會、週會)	4/1週會講座-林芳語-網路霸凌與媒體識讀		
四月	九	3	4	5	6	7	8	9	4/8高三學生學習歷程資料送出截止  4/6-4/8教孝月學藝競賽收件 4/8語文競賽(國語演說) 4/8團體活動(班會、社團) 4/8科際球賽(桌球羽球)				4/4-4/5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4/12-4/13高三第五次模擬考 4/15上午PISA測試(抽測高一學生)  4/11國培班參訪 4/15團體活動(班會、週會)	4/10 在校生檢定學科測試	4/15教師輔導管教研習-李宗翰-法律實務案例分享 4/16家庭教育講座-曲智鑛-生活中教出孩子的高情商和好品格		

五月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4/22語文競賽(台語演說) 4/22 團體活動(班會、 社團)	4/18-4/22 各科實習 教學進度抽查 4/21-4/23 第52屆全 國南區技能競賽	4/20身心障礙甄試志 願選填作業	圖:4/18-4/29圖書館週主 題活動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4/25-4/29多元評量週 4/28高三第八節增廣教學結束 4/28-5/4「繁星計畫」登記就 讀志願序 4/30-5/1統一入學測驗	4/25國培班參訪 4/29團體活動(班會、 社團)	4月25日~29日實習期中 段落評量 4/25-4/27第62屆「第6 區分區科展比賽-布置安 檢、評審及頒獎」	圖:4/29校園之音	
	十三	1	2	3	4	5	6	7	5/2-5/6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5/3-5/5第二次高一、高二期 中評量 5/3-5/5高三期末評量	5/2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5/6團體活動(班會、 週會) 5/6高三校外教學說明會 (第五節)	5/6 111年群科專題及創意 製作競賽評審 5/7 111年群科專題及創意 製作競賽之展示及頒獎	5/4綜職科校外教學 5/4-5/11身心障礙甄 試志願選填 5/6特殊教育科第二 次教學研究會	圖:5/6畢業歌曲創作研習 圖:5/6週會演講:那些影響 我人生的旅行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5/9第二次高一、高二期中評 量補考 5/9高三期末評量補考 5/10「繁星計畫」錄取公告 5/11第二次期中評量暨高三期 末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5/12第二次期中評量暨高三期 末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5/11-5/13高三(111級) 校外教學 5/13團體活動(班會、 社團)		5/13資源班校外教學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5/16公告高三學期補考名單 5/19高三學期補考 5/19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公告 5/20-5/26「甄選入學」第一 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5/16-5/27高二各科 校內技藝競賽暨 選拔儲備選手 5/16-5/20 即測即評及 發證第1梯次報名 5/16-5/31「航太精密機 械就業導向專班」學生 校外實習	5/16-5/27資源班畢 業生轉銜會議 5/19身心障礙甄試統 一分發結果公告 5/19綜職三校外職場 實作課程結束	圖:5/16-5/20畢業歌曲創 作比賽文件 圖:5/20高三同學停止借書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5/23-5/27高一、二作業檢查 5/25高三自主學習及學習歷程 分享	5/27團體活動(班會、 週會) 5/27水域安全教育宣導		5/23-5/27高三模擬 面試		

六月	十七	29	30	31	1	2	3	4	6/2高三重補修開始 6/2-6/9「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6/1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6/1高三畢業典禮	6/3各科繳交「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季檢核表」		圖:5/29-6/4 SIEP師生赴日交流活動	6/3端午節放假
	十八	5	6	7	8	9	10	11	6/10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6/10團體活動(班會、社團)	6/6-6/01高一、高二實習報告抽查。 6/6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暫定)		圖:6/10班級讀書會成果發表	
	十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6/13-6/17多元評量週 6/16高一、高二第八節增廣教學結束 6/16技優甄審入學新生報到	6/17團體活動(班會、社團成果展) 6/17高二、高一學習歷程檔案紀錄簿抽查	6/13-6/17即測即評及發證第1梯次報名	6/13-6/17資源班期末暨新學年度期初IEP會議 6/14綜職二校外職場實作課程結束		
	二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6/20高三自主學習及學習歷程分享 6/22-6/24高二期末評量	6/24高二校外教學說明會(第五節) 6/24團體活動(班會、週會,全校環境教育活動)	6/22五區適性轉學-召開檢討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6/20綜職科校外職場期末會議		
	二十一	26	27	28	29	30	1	2	6/27-6/29高一期末評量 6/30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7/1重補修第一階段開始	6/27-29高二(112級)校外教學 6/30休業式		6/27-7/1綜職科期末暨期初IEP會議	總:6/30期末校務會議	6/30休業式
七月	暑假	3	4	5	6	7	8	9	7/3高一、二期末評量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7/4高一、二期末評量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7/6公告補考名單 7/6-7/9「甄選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					

月

八月	暑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7/11-7/12大學分科測驗 7/13「甄選入學」分發榜 7/13返校日 學期補考 7/14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本土 語言選課調查)		7/10 111年度全國技能檢定 第2梯次學科測試。			
	暑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7/17學期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7/18學期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7/18暑期增廣教學開始					
	暑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7/28-8/2「聯合登記分發」登 記志願					
	暑假	31	1	2	3	4	5	6	8/1重補修第二階段開始					
	暑假	7	8	9	10	11	12	13	8/9「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公 告 8/12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暑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8/22-8/26新生補救教學					
	暑假	28	29	30	31	1	2	3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天數	18	19	20	20	19
段考1			1	1	1
段考2		1	1	1	
段考3	1	1	1		
小計	17	17	17	18	18

高一、高二 課輔56節  
高三課輔33節

#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簡曆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 定 主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月	寒 假	30	31	1	2	3	4	5	註：3日學生上傳110-1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學、註：10日校務會議、教師認證110-1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學、教、生：11日導師會議、開學典禮、發教科書。 生：11-18友善校園週 生、教：14日友善校園週週會一節課、14-18日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教：28日和平紀念日停課
	1	6	7	8	9	10	11	12	
	2	13	14	15	16	17	18	19	
	3	20	21	22	23	24	25	26	
	4	27	28						
三月				1	2	3	4	5	生：1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 輔：4日心靈成長班 學：7日交通安全週週會一節課 輔：15日親職教育講座 教：16-18日第一次期中評量 輔：25日心靈成長班
	5	6	7	8	9	10	11	12	
	6	13	14	15	16	17	18	19	
	7	20	21	22	23	24	25	26	
	8	27	28	29	30	31			
四月						1	2	生：1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2-5日清明連假停課 註：8日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高三學生上傳110-2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學：11日性別平等教育週週會兩節課，第2節與18日第一節調課 註、教：12日教師認證高三110-2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高三作業檢查 註：15日高三學生勾選110-2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輔：19日親職教育講座、22日心靈成長班 註：4/30-5/1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9	3	4	5	6	7	8		9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12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13	1	2	3	4	5	6	7	生、教：2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2-6日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教：3-5日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評量、高三期末評量 輔：6日心靈成長班 註：9日高三期末成績登錄截止 註、學：16日公告高三第1次學年補考名單、環境教育週週會兩節課，第2節與23日第一節調課 註：17日高三第1次學年補考、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註、教：20日公告高三第2次學年補考名單、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布置停課 註：23日高三第2次學年補考 輔、教：24日親職教育講座、24-25日高一、二作業檢查 輔：27日心靈成長班
	1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29	30	31					
六月				1	2	3	4	生、學、教：1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高三畢業典禮、高一、二停課 教：3日端午節停課 註：7日111年單獨招生報名開始 學：10日高一、二期末導師會議暨德行審查會議 註：16日技優甄審錄取生報到 輔：17日心靈成長班 教、學：28-30日高一、二期末評量；30日休業式	
	18	5	6	7	8	9	10		11
	19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19	20	21	22	23	24		25
	21	26	27	28	29	30			
七月	暑 假						1	2	教：1日暑假開始 註：6日高一、二期末成績登錄截止 註：7日公告高一、二第1次學年補考名單 註：13日高一、二第1次學年補考、高一、二學生上傳110-2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註：14日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 註：18日111學年單獨招生報名截止、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截止日 註：19日教師認證高一、二110-2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註：20日公告高一、二第2次學年補考名單 註：7/20-8/31開放高一、二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註：22日111學年單獨招生放榜 註：25日111學年單獨招生報到、111學年免試續招報名開始 註：26日高一、二第2次學年補考
	暑 假	3	4	5	6	7	8	9	
	暑 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 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暑 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暑 假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簡曆( 修正版)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定主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月	寒假	30	31	1	2	3	4	5	註：3 日學生上傳 110-1 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學、註：10 日校務會議、教師認證 110-1 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學、教、生：11 日導師會議、開學典禮、發教科書 生：11~18 友善校園週 生、教：14 日友善校園週週會一節課、14-18 日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教：28 日和平紀念日停課
	1	6	7	8	9	10	11	12	
	2	13	14	15	16	17	18	19	
	3	20	21	22	23	24	25	26	
	4	27	28	1	2	3	4	5	
三月	5	6	7	8	9	10	11	12	生：1 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 輔：4 日心靈成長班 學：7 日交通安全週週會一節課 輔：15 日親職教育講座 教：16~18 日第一次期中評量 註：24 日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輔：25 日心靈成長班
	6	13	14	15	16	17	18	19	
	7	20	21	22	23	24	25	26	
	8	27	28	29	30	31	1	2	
四月	9	3	4	5	6	7	8	9	生：1 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2-5 日清明連假停課 註：高三學生上傳 110-2 課程學習成果截止 學：11 日性別平等教育週週會兩節課，第 2 節與 18 日第一節調課 註、教：12 日教師認證高三 110-2 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高三作業檢查 註：15 日高三學生勾選 110-2 課程學習成果截止 輔：22 日心靈成長班 註：4/30-5/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12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13	1	2	3	4	5	6	7	生、教：2 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2~6 日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教：3~5 日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評量、高三期末評量 輔：6 日心靈成長班 註：9 日高三期末成績登錄截止；11 日公告高三第 1 次學年補考名單；12 日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學：16 日環境教育週週會兩節課，第 2 節與 23 日第一節調課 註：17 日高三第 1 次學年補考；18 日公告高三第 2 次學年補考名單 教：20 日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布置停課 註：23 日高三第 2 次學年補考 輔、教：24 日親職教育講座、24-25 日高一、二作業檢查 輔：27 日心靈成長班
	1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29	30	31	1	2	3	4	
六月	18	5	6	7	8	9	10	11	生、學、教：1 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高三畢業典禮、高一、二停課 教：3 日端午節停課 註：7 日 111 年單獨招生報名開始 學：10 日高一、二期末導師會議暨德行審查會議 註：16 日技優甄審錄取生報到 輔：17 日心靈成長班 教、學：28-30 日高一、二期末評量；30 日休業式
	19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19	20	21	22	23	24	25	
	21	26	27	28	29	30	1	2	
七月	暑假	3	4	5	6	7	8	9	教：1 日暑假開始 註：6 日高一、二期末成績登錄截止、7 日公告高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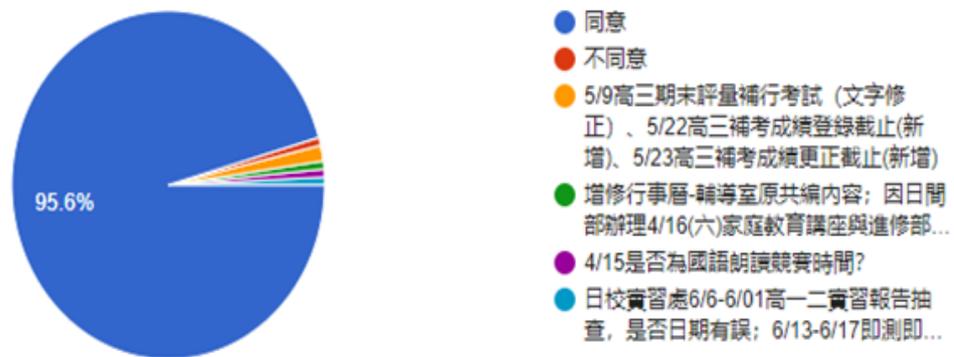
111.02/15 製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 1 次學年補考名單；註：13 日高一、二第 1 次學年補考、高一、二學生上傳 110-2 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14 日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 註：18 日 111 學年單獨招生報名截止、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截止日；19 日教師認證高一、二 110-2 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20 日公告高一、二第 2 次學年補考名單； 註：22 日 111 學年單獨招生放榜；25 日 111 學年單獨招生報到、111 學年免試續招報名開始；26 日高一、二第 2 次學年補考 註：7/20~8/31 開放高一、二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案由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136 則回應



校務會提案	意見	說明
案由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5/9 高三期末評量補行考試(文字修正)、5/22 高三補考成績登錄截止(新增)、5/23 高三補考成績更正截止(新增)。	日校行事曆已配合修正
	4/15 是否為國語朗讀競賽時間？	依學務處回覆：日校行事曆-語文競賽(國語朗讀)日期為 3/11
	5/9 高三期末評量補行考試(文字修正)、5/22 高三補考成績登錄截止(新增)、5/23 高三補考成績更正截止(新增)。	日校行事曆已配合修正
	增修行事曆-輔導室內容；因日間部辦理 4/16(六)家庭教育講座與進修部協調進修部行事曆 4/19 親職教育講座擇併他日辦理。	日校行事曆已配合修正
	進修部行事簡曆(修正版)	依進修部 111/02/15 所提意見修正

決議：案由一如上表通過並公告。

案由二：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 三、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第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u>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u>(以下簡稱《總綱》)訂定之。</p>	<p>因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函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p>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9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原名稱：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之。
- 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以及學校願景和目標,發展並精進學校本位課程。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研擬或統整各科(群)及領域所規劃之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三)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與檢討。
  - (四) 審議學校與課程相關之計畫、研究及章則。
- 三、本委員會組織成員:
  - (一)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處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 (二) 校內委員為:校長室秘書、進修部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實習輔導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學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設備組組長、特教組組長、訓育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教師會理事長、各群科科主任、一般科目/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特殊類型教育班級課程教師代表1人、各年級導師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
  - (三) 校外委員為:家長、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各1人。
  - (四) 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校內委員於學年度職務變動時,由新任職相關人員接替之;校外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五) 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學組組長擔任,負責聯絡、協調與執行決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 由校長召集之,如經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二) 應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
  - (三) 應於每年十二月召開會議,並完成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之審議。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群科/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教學研究會);另設機械群、電機及電子群課程研究會(以下簡稱課程研究會)。  
教學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校訂必修與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 協助辦理教師增聘之員額規劃、專長和選考等事宜。
- (三)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之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四) 協調所屬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規劃，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五)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六) 協助規劃與發展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各項事宜。
- (七) 選用教科用書，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 擬定評量相關事宜。
- (九)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課程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統整該群科之課程發展。
- (二) 協助協調該群科課程實施相關事項。
- (三) 規劃群內跨科選修課程之發展與其實施相關事項。

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研究會之成員從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總綱之規定，其會議由各召集人召集，其開議及議決規定比照本委員會規定辦理。

教學研究會應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課程研究會得合併召開之。

- 六、 本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與課程研究會，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

教學研究會與課程研究會，應於規定期限，提交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至本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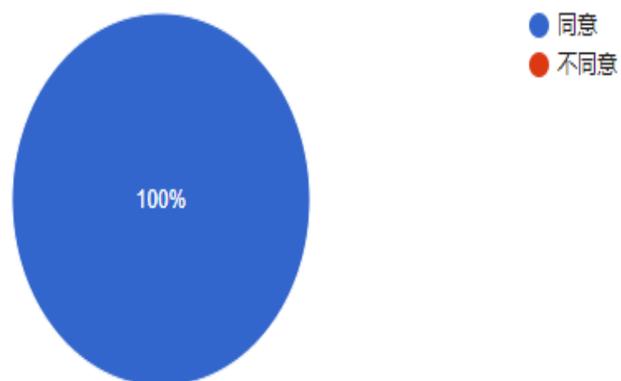
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經各該教學研究會通過實施部分或全面適性分組教學時，其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應提交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教學研究會與課程研究會，依規定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經議決為應修正者，各教學研究會與課程研究會應重新規劃或修訂調整。

- 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如說明，請討論。

136 則回應



**決 議：照案通過並公告。**

案由三：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制定，本補充規定依據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增列相關作業內容，爰予配合修正。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 份。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1.無修正。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u>其</u> 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實習組長、技能檢定組長、資訊媒體組長、就業輔導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1.原第二點及第三點合併。 2.文字刪除。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u>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u>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u>(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u>	三、 <del>工作小組</del> 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實習組長、技能檢定組長、資訊媒體組長、就業輔導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u>其工作範圍含學生</u>	1.文字刪除。 2.原第一項內容與第二點合併。 3.變更工作小組工作事項敘寫方式。 4.增列「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p>	
<p>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p>		<p>1.增列自我檢核作業工作及負責人員。</p>
<p>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註冊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li> <li>2.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登錄。</li> </ol> <p>(二)修課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li> <li>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li> </ol> <p>(三)課程學習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6件。</li> <li>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li> </ol>	<p>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及進修部依權責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p> <p>(一)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於每學期登錄。</p> <p>(二) 修課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li> <li>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li> </ol> <p>(三) 課程學習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導師督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變更。</li> <li>2.變更敘寫方式。</li> <li>3.明訂工作分工。</li> <li>4.將勾選另訂於第六點。</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由導師督導檢核班級上傳情形。</p> <p>(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20件。</p>	<p>檢核；每學期其件數至多6件。</p> <p>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p> <p><u>3.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u></p> <p>(四)多元表現：</p> <p>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導師督導檢核；每學年其件數至多20件。</p> <p><u>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u></p>	
<p><u>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u></p> <p><u>(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u></p> <p><u>(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u></p> <p><u>1.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u></p> <p><u>2.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u></p> <p><u>3.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u></p> <p><u>4.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u></p> <p><u>(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u></p>		<p>1.條次新增。</p> <p>2.變更敘寫方式。</p> <p>3.增列提交工作分工。</p> <p>4.新增收訖明細項目及工作分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u>		
<u>七、</u> 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u>五、</u> 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u>八、</u> 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及學務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輔導室及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室)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u>六、</u>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室及進修部，協同相關處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學務處及進修部，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1.條次變更。 2.變更敘寫方式。
<u>九、</u> 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u>七、</u> 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 規定提請敘獎。	1.條次變更。 2.變更敘寫方式。
<u>十、</u>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00 日校務會議○○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實習組長、技能檢定組長、資訊媒體組長、就業輔導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註冊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1.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
    - 2.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登錄。
  - (二)修課紀錄：
    - 1.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錄。
    -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6件。
    -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3.由導師督導檢核班級上傳情形。
  -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20件。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及學務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輔導室及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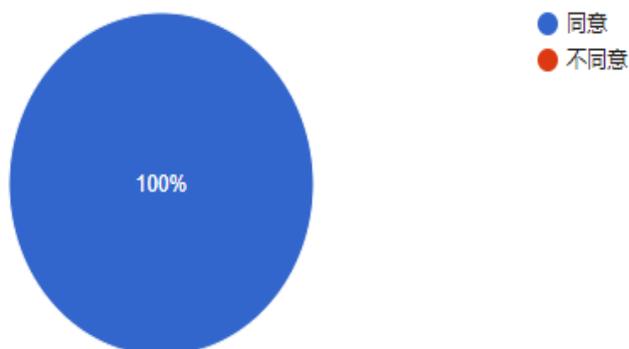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室)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136 則回應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

案由四：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檢視並修訂本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 三、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p> <p><u>(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u></p> <p><u>(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u></p> <p><u>(三)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u></p> <p><u>(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li> <li>2.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u>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u></li> </ol> <p>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應選修學分總數為限。</p> <p>重考入學新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原學校係採學時制的轉學生及重考入學新生，準用以上抵免規定，一學時得抵免一學分。</p>	<p>四、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p> <p>(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p> <p>(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li> <li>2.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del>並依補修後實得之成績登錄。</del></li> </ol> <p>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應選修學分總數為限。</p> <p>重考入學新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原學校係採學時制的轉學生及重考入學新生，準用以上抵免規定，一學時得抵免一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本要點說明學分抵免原則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li> <li>2. 敘明充說明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計算方式。</li> <li>3. 條次變更。</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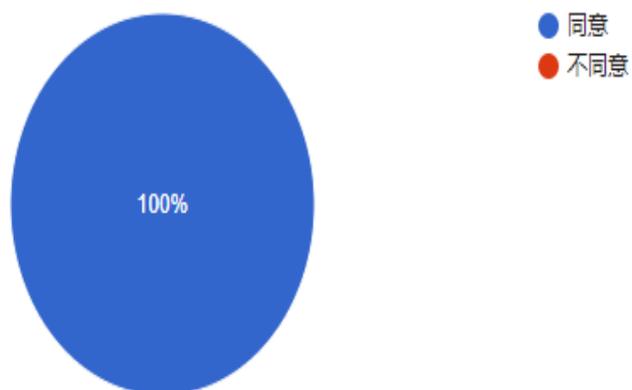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1 日 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 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 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為本校辦理高級中學校及五專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採計抵免時，所有規定之依據。
- 二、科目學分之採計抵免及換算原則：  
凡各學科以每週授課一節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節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 三、學生若為轉科生、轉學生及重考生入學新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四、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
    - 2.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 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應選修學分總數為限。
- 重考入學新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
- 原學校係採學時制的轉學生及重考入學新生，準用以上抵免規定，一學時得抵免一學分。
- 五、轉學生在轉入後，各學年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其補修成績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中依實得成績登錄。
- 六、轉學(科)生在轉入經抵免學分後，其應補修科目總學分在全學年學分數 1/2 以上時，得降低編級。
- 七、轉學(科)生，其畢業標準依「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八、轉學(科)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審核，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外，專業科目則分別由有關類科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
- 九、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說明，請討論。

136 則回應



**決 議：照案通過並公告。**

案由五：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現行辦理招收轉學生形式，增列適性轉學名額。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辦法」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p> <p>五、各科依其教學資源等條件提交轉學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定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p> <p>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9成之班級應至少提供1個名額，未達8成之班級應至少提供2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一年級下學期就讀。</p> <p>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班級，應至少提供1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但當學期已招收轉學生及轉科生達2人以上之班級，不在此限。</p> <p><u>第二學期一年級轉學招生名額與適性轉學名額併計。</u></p> <p>公立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名額之提供，準用前二項規定。</p>	<p>一、本辦法依據<del>104年1月26日</del>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p> <p>五、各科依其教學資源等條件提交轉學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定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p> <p>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9成之班級應至少提供1個名額，未達8成之班級應至少提供2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一年級下學期就讀。</p> <p>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班級，應至少提供1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但當學期已招收轉學生及轉科生達2人以上之班級，不在此限。</p> <p>公立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名額之提供，準用前二項規定。</p>	<p>1. 為避免母法修法更迭，建議來文日期一併刪除。</p> <p>2. 招生名額增列適性轉學，以符合現本校轉學招生現況。</p>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自辦轉學生招生及考試事宜，設立「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各招生科主任及註冊組長擔任。由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註冊組長兼任副總幹事。
- 第四條 本校各科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上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審酌課程規劃及教學資源後，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之提供應考量復學生、重讀生人數，招收後班級人數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班級人數為原則，以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  
本校招收轉學生之年級，依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五條 各科依其教學資源等條件提交轉學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定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 9 成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1 個名額，未達 8 成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2 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一年級下學期就讀。  
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1 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但當學期已招收轉學生及轉科生達 2 人以上之班級，不在此限。  
**第二學期一年級轉學招生名額與適性轉學名額併計。**  
公立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名額之提供，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六條 凡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一，且成績合於第四款之標準者，得報名參加轉學招生考試：  
一、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肄業生，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者。  
二、因家長調職或家庭全部遷移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經學務處及輔導室面談核可者。  
四、前學期或學年科目及格學分數大於二分之一(含)者，採學時制者，前學期或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雖經切結暫准報名考試而錄取者，報到時未達此標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第七條 考試項目、範圍及題型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考生總成績達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但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第九條 招生簡章應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定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原則，依序比較錄取順序，如成績仍相同者，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順序。
- 第十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註冊組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提請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處理。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 第十二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

理。

第十三條 經轉學考轉入本校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科。

第十四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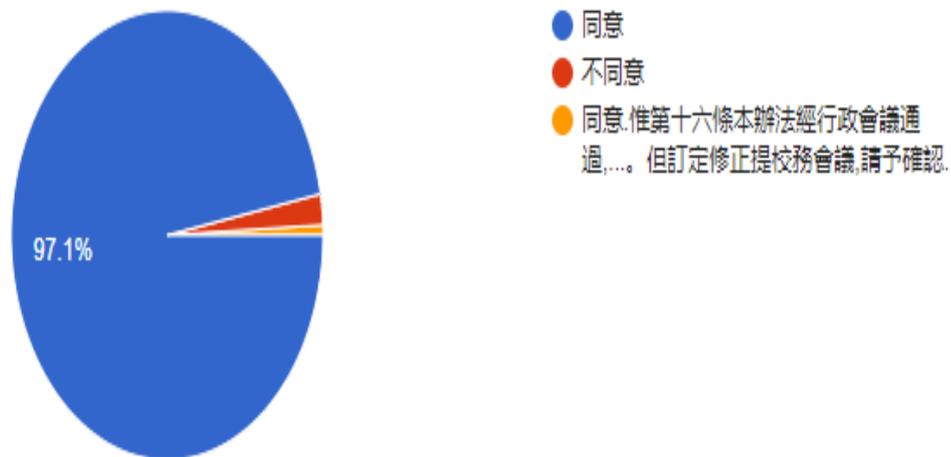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轉學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請討論。

136 則回應



校務會提案	意見	說明
案由五：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請討論。	同意.惟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但訂定修正提校務會議,請予確認.	本辦法已於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未來修正時送行政會議確認，不再列入校務會議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